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3 版)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股票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6、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信息的事项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静、孟林华及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宣安投资及曦华投资。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他负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场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总数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场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人/本单位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为强化公司治理及管理层诚信义务,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2019 年 6 月 2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下以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同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所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所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单位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公司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交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则执行。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完善经营理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研发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跟跟随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动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创新、业务延伸、营销服务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进程,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内部控制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实际控制人、董事李静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腊琴、李静及一致行动人丹阳合力、丹阳日升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三)如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李国平、王刚、孔宪根,监事王锡华、吴军华、杭和兴;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马东良、刘秀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承诺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所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所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单位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本单位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公司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则执行。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完善经营理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研发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跟跟随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动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创新、业务延伸、营销服务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进程,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内部控制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实际控制人、董事李静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腊琴、李静及一致行动人丹阳合力、丹阳日升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三)如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李国平、王刚、孔宪根,监事王锡华、吴军华、杭和兴;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马东良、刘秀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体,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相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未能履行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事项,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相关规定。

八、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造成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严格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指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应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